

重庆市大足区审计局

# 审计结果公告

2022年2号

# 重庆市大足区审计局关于2021年度区级 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的 公告

(2022年10月14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区委、市审计局的工作部署和要求，2021年9月至2022年8月，市审计局、区审计局分别对2021年度大足区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区国有企业资产管理情况、区交通系统建设管理情况、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区生态环境局原党组书记局长自然资源资产、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中央和市级重大项目、区级部门（单位）2021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14个政府投资建设项目、2021年区级重点项目推进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2021年度区级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全年向上争取转移支付资金33.32亿元、新增债券资金22亿元，为地方财政正常运转和重点项目建设提供了一定财力保障。

——加强财政管理和监督工作。清理整顿313个预算单位账户，撤销实有账户32个，全面启用国标系统收取非税，组织开展2021年度财会监督检查。

——为疫情防控提供资金保障。安排疫情防控经费区级预算资金0.62亿元，投入专项债券资金1.4亿元对3所公立医院提档

升级。

——成立产业基金助力经济发展。成立产业发展基金及时兑现产业扶持政策，缩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成本，开展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试点，整合“五金贷风险金”“民营及小微担保代偿风险金”，助力实体经济发展。

## 一、区级财政管理相关审计情况

### （一）区财政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审计情况。

组织对防范化解财政风险、预算编制及执行、财政资金管理、财政决算草案编制等情况进行了审计，延伸抽查了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大足高新区、邮亭工业园区等8个部门及企事业单位。审计结果表明，2021年，我区财政工作顺利推进，经济运行相对平稳。发现的主要问题：

1. 组织收入不及时。1个单位应收未收土地出让金10393.83万元；2个单位应收未收城市建设配套费4728.36万元和人防易地建设费97.8万元；3个单位未及时将非税收入21152.42万元上缴财政。

2. 债务资金使用不规范。一般债券资金1062.82万元使用不及时；专项债券资金8270.2万元使用不及时；17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不高。

3. 预算编制不实。5个单位未批复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未及时分配转移支付资金3148.68万元。

4. 预算执行不严格。预备费5571.51万元使用不合规；1个

预算单位 42.67 万元资金支付不规范。

5. 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不当。区招商引资领导小组违规制订招商引资优惠政策，2 个单位超出招商引资协议兑现约定优惠政策，多兑现个人所得税 12.83 万元。

6. 决算代列单位支出信息不真实。未将属于非同级预算单位的代列支出在财政代列资金情况附表中予以体现。

（二）区级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审计情况。

2021 年，审计的 8 个单位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不断完善预算管理制度，严格按照会计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各单位预算执行较为正常，账务处理较为规范。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预算编制方面。7 个单位未将单位收入 612.54 万元纳入年初预算编报；3 个单位的 3 个项目预算资金编制不精准、不细化；4 个单位预算调整较大，占比较高；2 个单位未编报政府采购预算实施采购 559.03 万元。

2. 预算执行方面。8 个单位挤占项目经费 360.78 万元；4 个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低；3 个单位的 5 个项目预算执行率低；3 个单位超预算采购或“三公”经费超预算；5 个单位未压减一般性支出或未压减“三公”经费支出；3 个单位往来款项共计 3415.66 万元未及时清理；2 个单位财政存量资金 1374.94 万元管理使用不合规；2 个单位未执行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制度；1 个单位公务用车

维修未经审批；1 个单位银行账户管理不合规。

3. 预算绩效管理方面。8 个单位的 19 个预算项目未实施或实施进度较慢；2 个单位的 2 个项目已实施但未实现项目年度绩效目标；1 个单位的 2 个项目支出预算未编制绩效目标；7 个单位的 56 个预算追加项目未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1 个单位未开展预算项目绩效自评；1 个单位绩效自评结果与实际不相符。

4. 其他财政财务方面。3 个单位机关食堂管理不合规；2 个单位已投入使用在建工程 10184.74 万元未及时转固；1 个单位政府采购未进行申报，固定资产帐未移交；4 个单位工会经费管理或会计核算不合规；5 个单位超指标使用临聘人员或临聘人员管理不规范；2 个单位未经审批租赁车辆；1 个单位资产监督管理不到位。

## **二、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和重大项目、重点民生资金相关审计情况**

### **（一）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重点对各单位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扎实做好“六稳”工作、推进外贸高质量发展，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要求情况进行了跟踪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179 万元外贸稳增长专项资金安排使用不及时，未在当年拨付至企业；81.4 万元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农机购置补助不及时，拨付时限超过 30 个工作日。2 个公司以同一项目分别

在市级和区县重复申报并享受补助。

2. 区财政局未开展财政专项检查。

3.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所持重庆沃驰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62 万元股本金赎回存在风险。

4. 大足区长田养猪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蔡方伟同时担任大足区幸福养猪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12 个基层供销社建设质量未达到规范化标准；10 个基层供销社实际未经营；4 个基层供销社购买小产权房；3 个农村综合服务社未达星级社建设标准。

5. 社会化服务对象和补助资金未聚焦小农户；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提供的社会化服务总量少；供销系统社会化服务体系不完善。

## （二）中央和市级重大项目跟踪审计情况。

重点对 2021 年川渝合作共建重大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跟踪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大足石刻文创园大师工作室项目应开工未开工建设。

2. 大足区老年养护中心项目可研调整审批手续不完善；石刻文创园子项目 X043 新民互通连接道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建设手续不完善或审批程序倒置。

3. 大足石刻文创园城乡一体化建设项目提款与项目进度不匹配。

## （三）大足区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政策措施落实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2021年，大足区聚焦“两中心两地”定位，按照中央总体部署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积极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系列文件精神，有序推进各重点领域工作，取得一定成效。发现的主要问题：

1. 2020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2650万元未及时使用。
2. 未及时建立资（阳）大（足）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工作机制。
3. 跨省公交沿线未设置港湾式公交站或布设交通减速带；交通联合卡尚未推广使用，四川安岳优待群体不能享受乘车优惠政策；跨省公交调整变更始发站点、中途停靠站点，未抄送两省市主管部门；部分职称评审数据未及时上报。

### 三、政府投资管理和项目相关审计情况

#### （一）全市交通系统建设管理审计调查情况。

大足区积极筹措资金，大力实施交通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构建“双廊一轴六向”综合交通体系。发现的主要问题：

1. 计划统筹不力。217个“四好”农村公路项目、10个普通干线公路项目任务完成数据申报不准确；134个项目组织交工验收不及时；1个安装工程建设进度滞后。
2. 专项资金管理不规范。10224万元专项资金下达不及时；52277.87万元专项资金未及时使用；2040.05万元养护专项经费未按规定使用。
3. “放管服”改革滞后。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市场监管不规范；评审费用支付不合规；网上审批改革事项、履行行政审

批管理、交通建设信用信息管理存在不足。

4. 质量安全监管不严格。落实质量安全监督职能职责不到位；12个项目未纳入监管范围；3个项目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应处罚未处罚。

5. 参建各方履职不到位。对交通建设市场准入审核把关不严；对交通建设项目业主执行基本建设程序监管不到位；未严格监管交通建设项目参建单位从业行为；未对公路造价信息及公路建设项目造价执行情况进行动态跟踪。

## （二）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对海棠四季广场工程等14个建设项目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14个项目工程建设管理不规范，存在招标预算清单漏项、先开工后办理施工许可证、施工合同不完善、竣工图与工程实际不符等问题；大足区省级道路路面改造工程未履行概算审批程序、施工图设计阶段未进行地勘、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就施工建设等。

2. 海棠四季广场工程等项目业主未严格履行管理职责和严格监督项目参建单位履职。

3. 棠香街道三合片区道路工程等项目前期工作未做细做实，施工过程中变更较多；南山公园海绵城市改造工程等项目投资控制不严，结算金额超合同金额，工程影像资料未收集装订等；老城区综合管网及入河排污口治理工程等项目完工后缺乏管理，不能达



到预期目标。

### （三）2021年区级重点项目推进情况审计调查。

抽查了10个重点项目。审计结果表明，大足区积极贯彻落实稳投资政策，重视重大项目推进情况，建立完善重大项目协调调度机制，确保重大项目顺利推进。发现的主要问题：

1. 5个项目实施进度缓慢，未达序时进度，1个项目现已暂停施工。

2. 海棠新城东部天宫河片区开发项目建设手续不完善。

3. 2个项目建设单位监督管理不到位，项目建设程序不规范；7个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跟踪审核单位对人员管理不到位，存在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均未常驻施工现场，监理单位未按照投标文件、合同约定数量和资质配备相应监理人员，跟踪审核服务单位人员未取得工程造价相关资格证书等问题。

## 四、国有资产资源管理相关审计情况

### （一）国有企业资产管理情况审计调查。

审计结果表明区国资委和国有企业能按照市国资委的有关规定，积极采取措施，推进国有企业资产规范化管理。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国企监管体制不完善。区国资委对所属国企底数不清，监管缺位；6户企业政企不分，与主管部门“多块牌子、一套班子”，职能交叉，人员混岗；1户僵尸企业未及时进行处理；国企在线

监管平台建设缓慢，处于招标阶段。

2. 国企改革滞后。对混合所有制企业管理不到位，投资效益差，存在损失风险；部分改革任务推进效果不佳，国企法人层级专项清理不到位，管理链条长；3 户企业未健全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1 户企业监事会工作有待加强和改进。

3. 国企资产管理不实。1 户企业代建政府项目完工并交付使用后未及时下账；8 户企业资产管理不规范。

4. 国企投融资管理存在风险。投资管理不规范，部分投资形成损失 2056.7 万元；1 户企业融资资金闲置，借款及担保风险较大；1 户企业欠付工程款 3523.33 万元。

（二）区生态环境局原党组书记、局长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情况。

区生态环境局及领导干部认真开展综合治理，持续改善生态环境，优化营商环境，促进高质量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

1. 落实上级工作任务不到位。未及时牵头编制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规划；未对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后新增的 8 项执法职责开展相关执法工作；未按期完成电镀园区土壤治理与修复项目；未按期完成宏元金属污染地块治理修复；玉滩水库库心断面水质未稳定达标；部分河流国考、市控、区控未稳定达标。

2. 部分资金分配使用不合规。挤占挪用专项资金 50.1 万元；大额资金未按“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要求提请局党组审议。

3. 部分工程建设不规范。3 个项目违反基本建设程序，先实

施后报批；政府采购未得到财政部门预算批复；3个项目未取得施工许可证便开工建设；1个项目立项批复失效未申请延期；对2个招投标代理机构监管不到位；1个项目竣工验收程序不规范；2个项目未取得概算批复；2个项目未进行竣工验收备案。

4. 部分监督管理责任缺位。部分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不力；未建立和规范环评审批集体审查制度；未开展实施告知承诺制的项目考核；未开展污染土壤分析监测。

## 五、审计建议

（一）加快推动重大政策落实落地。持续抓好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政策措施落实、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各项重点工作，按照政策扶持方向和资金支持导向，协同推进公共服务共建共享，着力推动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结合。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政策宣传和执行的协调联动，促进惠企纾困、减税降费等各项优惠政策落实落地。

（二）持续提高财政财务管理水平。加强非税收入征缴，强化执收部门监管，确保财政收入应收尽收、应缴尽缴；细化量化过紧日子要求，压实压减一般性支出责任。严格部门预算管理主体责任，依规预估补助收入，准确编制代编预算支出，完整编制决算报表，真实反映财政收支信息；扎实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切实做好动态监管，不断提高财政财务管理水平。

（三）强化政府投资项目监督管理。严格履行项目建设管理

程序，规范前期审批工作，抓好立项、招投标、施工、质量等重点环节管控。严控项目投资建设成本，加强前期设计深度，减少施工过程的新增及变更，有效控制工程造价。压紧压实项目监督管理责任，促进项目参建单位履职尽责，规范项目管理流程；抓好项目质量管控，确保项目达到预期。

（四）加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力度。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强国企改革过程监督，完善国企改革相关制度。加强国有企业市场化运作，创新投融资模式，进一步规范国有资产投融资、出让、租赁等经营行为，促进区属国有企业可持续转型发展。

（五）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隐患。摸清地方政府债务底数，将政府债务分类纳入预算，实行限额管理；扎实开展债券项目申报工作，严格债券资金拨付使用；盘活资源资金资产，化解存量债务；完善债务风险预警防控机制，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加大国有企业风险管控力度，严控企业债务规模，规范企业举债借债，严禁企业违规担保，压实债务主体责任，健全企业风险预防、预警、处置、问责制度体系，防范化解企业债务风险。加强资金调度，确保资金链安全。